

監察院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5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監察委員：余騰芳、沈美真、陳健民、黃武次、李炳南、劉玉山、林鉅銀、趙榮耀、馬秀如、程仁宏、馬以工、高鳳仙、吳豐山、葛永光、黃煌雄、洪德旋、洪昭男、錢林慧君、李復甸、楊美鈴、趙昌平、劉興善、周陽山、杜善良

列席者：25人

輪值參事：李宗義

各處處長：蔡展翼、許海泉、謝育男、沈小成

各室主任：王世欽、謝松枝、謝潮炎、洪國興、吳惠鶯、郭世良

各委員會

主任秘書：周萬順、巫慶文、柯進雄、王林福、吳昌發（代）、

翁秀華、葉雅倩（代）

法規會暨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淳森（代）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

主席：王建煊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陳吉雄

紀 錄：謝季珍、范雲清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97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：特任王建煊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，陳健民、洪昭男、黃煌雄、錢林慧君、黃武次、高鳳仙、余騰芳、杜善良、劉玉山、林鉅銀、洪德旋、楊美鈴、周陽山、李復甸、葛永光、馬秀如、趙榮耀、李炳南、程仁宏、沈美真、吳豐山、劉興善、趙昌平、馬以工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敬悉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審計部 94 年 1 月 17 日函陳，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決議案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彙總表，業已分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依規定辦理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決議案，有關審計部續辦部分辦理情形，業經該部函復到院，並經本會決議：「(一) 併案存查。(二) 提報院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 94 年 2 月 5 日函，立法院通過「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咨請 公布案，已奉 總統令依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公布之，並令行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，檢附前開報告乙件，請 查照轉陳案。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 94 年 2 月 5 日函，立法院通過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」咨請公布案，已奉 總統令依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4 年度工作報告及預算」案審查報告公布之，並令行行政院，檢送該審查報告乙件，請 查照轉陳案。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監察業務處報告：有關 9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事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人事室報告：審計部 94 年 1 月 28 日函，檢陳該部修正發布之「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請 備查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、秘書處報告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：為辦理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為辦理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三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為辦理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四、人事室報告：為辦理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

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五、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97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：特任陳豐義為監察院秘書長。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敬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監察調查處、監察業務處簽：關於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件，建請由 1 位委員申請，院長視案件性質，加派委員會同調查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自第 4 屆開始，委員自動調查案件，仍由 1 位委員申請，並依輪序由委員 1 位會同調查。院長自動調查時，亦同。

二、據監察業務處簽：有關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無法完成作業程序之案件，委員就職後擬處理之方式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各案之建議處理方式通過；惟其中第 10 案之建議處理方式，刪除「或追認」等文字。

三、據監察調查處簽：謹提列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 3 類案件計 96 案，為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開始階段派查案件之參考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案中 96 件重大案件之調查，依委員籤定席次辦理抽籤，並就案件類別分別抽出 1、1、2 案，合計每人 4 案。

(二)第 1 類社會關注重大案件，院長得商請調查委員之同意，會同調查；調查委員如認案情複雜者，得簽請院長依輪序指派具相關專長之委員會同調查。

(三)抽籤結果，如附表。

四、據監察業務處簽：關於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之彈劾案申辯書、議決書，暨糾舉案復文等資料，除原提案委員仍續任者外，宜否於就職日按值日委員

輪序平均分配送請各委員擔任核議委員？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採甲案。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在職者，由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議；至提案委員與審查委員皆已離職者 3 案，依例按值日委員輪序，送請各該委員核議。

丙、選舉事項

主席報告：以下 5 項選舉，請推監察員 2 人，為發票、投票、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。

經推請李委員復甸、李委員炳南 2 人為監察員。

主席宣告：請監察員執行職務。

- 一、選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外交及僑政、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。

經投票、開票結果如下：

(一)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：

林委員鉅銀	得	5	票
杜委員善良	得	2	票
陳委員健民	得	2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2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1	票

(二)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：

洪委員昭男	得	3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3	票
趙委員榮耀	得	2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1	票

(三)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：

陳委員健民	得	3	票
林委員鉅銀	得	1	票

周委員陽山	得	1	票
黃委員煌雄	得	1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1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1	票
(四)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：			
洪委員昭男	得	2	票
黃委員煌雄	得	2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2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1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1	票
(五)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			
趙委員榮耀	得	7	票
馬委員以工	得	2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1	票
錢林委員慧君	得	1	票
(六)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：			
洪委員德旋	得	4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(七)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：			
趙委員昌平	得	3	票
黃委員武次	得	2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林委員鉅銀	得	1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1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1	票

主席報告：投票結果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洪委員昭男及葛委員永光 2 委員各得 3 票，經抽籤結果，洪委員昭男當選。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洪委員昭男、黃委員煌雄及劉委員玉山 3 委員各得 2 票，因洪委員昭

男已當選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，依法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，由黃委員煌雄及劉委員玉山 2 委員抽籤決定之，經抽籤結果，劉委員玉山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- (一) 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。
- (二) 洪委員昭男當選為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。
- (三) 陳委員健民當選為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。
- (四) 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。
- (五)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。
- (六) 洪委員德旋當選為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。
- (七) 趙委員昌平當選為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。

二、選舉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。

經投票、開票結果如下：

杜委員善良	得	16	票
林委員鉅銀	得	10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10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8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7	票
余委員騰芳	得	6	票
錢林委員慧君	得	6	票
洪委員德旋	得	5	票

馬委員以工	得	5	票
黃委員武次	得	5	票
趙委員榮耀	得	4	票
洪委員昭男	得	3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3	票
陳委員健民	得	3	票
黃委員煌雄	得	3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3	票
沈委員美真	得	2	票
李委員炳南	得	2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2	票
程委員仁宏	得	2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2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2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吳委員豐山	得	1	票

主席宣布：

杜委員善良、林委員鉅銀、馬委員秀如、楊委員美鈴、劉委員玉山 5 委員當選為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7 年度委員。

主席報告：本席因記者會必須離席，請葛委員永光代為主持會議。

三、選舉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。

經投票、開票結果如下：

黃委員武次	得	12	票
馬委員以工	得	11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11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8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8	票

林委員鉅銀	得	7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7	票
陳委員健民	得	7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7	票
沈委員美真	得	6	票
李委員炳南	得	6	票
趙委員榮耀	得	6	票
錢林委員慧君	得	6	票
洪委員德旋	得	5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5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5	票
吳委員豐山	得	4	票
洪委員昭男	得	4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4	票
杜委員善良	得	3	票
余委員騰芳	得	3	票
程委員仁宏	得	3	票
黃委員煌雄	得	3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1	票

主席報告：投票結果，林委員鉅銀、馬委員秀如、陳委員健民及劉委員興善 4 委員各得 7 票，經抽籤結果，林委員鉅銀及陳委員健民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黃委員武次、馬委員以工、趙委員昌平、李委員復甸、周委員陽山、林委員鉅銀、陳委員健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廉政委員會 97 年度委員。

四、選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經投票、開票結果如下：

洪委員德旋	得	11	票
-------	---	----	---

黃委員武次	得	11	票
馬委員以工	得	10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10	票
陳委員健民	得	10	票
林委員鉅銀	得	9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7	票
洪委員昭男	得	7	票
杜委員善良	得	6	票
吳委員豐山	得	6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6	票
趙委員榮耀	得	6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6	票
沈委員美真	得	5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5	票
程委員仁宏	得	5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5	票
黃委員煌雄	得	4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4	票
李委員炳南	得	3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3	票
余委員騰芳	得	2	票
錢林委員慧君	得	2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1	票

主席報告：投票結果，周委員陽山及洪委員昭男 2 委員各得 7 票，經抽籤結果，周委員陽山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洪委員德旋、黃委員武次、馬委員以工、高委員鳳仙、陳委員健民、林委員鉅銀及周委員陽山 7 委員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97 年度委員。

五、選舉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。

經投票、開票結果如下：

杜委員善良	得	11	票
洪委員德旋	得	9	票
趙委員榮耀	得	9	票
劉委員玉山	得	9	票
林委員鉅銀	得	8	票
陳委員健民	得	7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7	票
趙委員昌平	得	7	票
劉委員興善	得	7	票
吳委員豐山	得	6	票
余委員騰芳	得	6	票
周委員陽山	得	6	票
洪委員昭男	得	6	票
馬委員秀如	得	6	票
馬委員以工	得	5	票
黃委員武次	得	5	票
沈委員美真	得	4	票
李委員復甸	得	4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4	票
程委員仁宏	得	4	票
黃委員煌雄	得	4	票
葛委員永光	得	4	票
錢林委員慧君	得	3	票
李委員炳南	得	2	票

主席報告：投票結果，陳委員健民、楊委員美鈴、趙委員昌平及劉委員興善 4 委員各得 7 票，經抽籤結果，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興善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杜委員善良、洪委員德旋、趙委員榮耀、劉委員玉山、林
委員鉅銀、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興善 7 委員當選為本院監
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97、98 年度委員。

散 會：下午 6 時 16 分

主席：王建煊